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 簽到單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室代碼(upf-gruj-ost)：<https://meet.google.com/upf-gruj-ost>

◎主任委員：莫恆中校長

出席者	出席者	開會簽到記錄
執行秘書 教務處 張庭軒主任	家長會代表 鍾國威會長	
學務處 王可杰主任	家長代表 許丁讚先生	 可杰 王可杰  佑倫 林佑倫 會議主辦人  林詩榮  張 庭軒張  玉芬 張玉芬  莫恆中  馮月矜
會計室 張玉芬主任	家長代表 黃俊傑先生	
註冊組 林佑倫組長	學生代表 二孝 林詩榮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學生代表 二信 馮月矜	
	學生代表 二律 羅紹洋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室代碼(upf-gruj-ost)：<https://meet.google.com/upf-gruj-ost>

主 席：莫恒中校長 紀 錄：林佑倫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法規「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辦法，於本學期開學前審議學生學期註冊費，決議後將於學校校網公告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感謝委員出席協助審議。依辦法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如下：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依據當年度公文	依據當年度公文	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課業輔導費	團體保險、家長會費、 <u>班級費</u> 、書籍費、冷氣使用維護費
		依據當年度公文	依據當年度公文、招標結果

### 二、檢附相關法規供參：

- (一)附件一：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項目總表。
- (二)附件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 (三)附件三、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 (四)附件四、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 (五)附件五、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公文



(六)附件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紀錄-學生自治費

(七)附件七、113 年開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免學費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與金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收費包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及代辦費四項。  
二、依據教育部（附件二）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附件三）公文函示，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費：新台幣（以下同）6,240 元。

（二）雜費：1,740 元。

（三）代收代付（使用費）：

1. 實習實驗費：高一 80 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高三自然組 320 元，高三社會組 0 元。
2. 電腦使用費：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3. 課業輔導費：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略以「以新臺幣（下同）550 乘以節數，除以 0.75 後，再除以 35（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

（四）代辦費：

1. 學生團體保險費：175 元。
2. 家長會費：100 元。
3. 班級費：50 元。
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0 元
5. 書籍費：依普通班、美術班、體育班及各類組和選修本土語種不同收費，依據招標後得標廠商報價收費。
6. 學生自治會費：100 元。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函修正條文，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高中全面免繳交 6240 元學費。

**決議：照案通過。**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收費項目

收費內容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負責單位	備註	
學費		0	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二、附件七	
雜費		1740	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三-表一	
代收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80/320(4/5 學分)	教務處設備組	附件三-表一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550	圖書館資訊組	附件三-表一	
	課業輔導費	高一 1029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高一每週 3 節 高二每週 3 節 高二信每週 4 節 高三無輔導課	附件四
		高二 987			
高三 0					
代辦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00	總務處事務組	附件三-表七	
	班級費	50	學務處訓育組	附件三-表七	
	家長會費	100	學務處訓育組	附件三-表七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學務處衛保組	附件六	
	教科書費	依招標金額、班級、本土語種 而有不同	教務處設備組		
	學生自治會費	100	學務處訓育組	附件七，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25,730元至35,949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自113年開始全面高中免學費，相關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三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112 年 08 月 01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21504518 號函核定

表一、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公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公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高三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含下頁表七)



附件三

表七、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表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一、「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 二、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一) 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 (二) 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經學校召開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 (三)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 (一) 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 (二) 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班級自治費	50 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免收。(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附件四、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1168860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1447679 號函、及「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課業輔導，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擴大學習效果，以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 三、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 四、實施時間：
  - 高一：自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二）止，共計 18 週，每週 3 節（週一至週三），扣除定期考 2 日，連續假期 2 日，共計授課 49 節。
  - 高二（三科）：自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二）止，共計 18 週，每週 3 節（週一至週三），扣除定期考 2 日，連續假期 2 日，高二戶外教育 2 日，共計授課 47 節。
  - 高二（四科）：自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二）止，共計 18 週，每週 4 節（週一至週四），扣除定期考 3 日，連續假期 3 日，高二戶外教育 3 日，共計授課 61 節。

五、輔導課收費（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班級	每週堂數	週數	節數	收費標準(元/人)
一年級	3（一忠：國 1 英 1 數 1） 3（一孝：國 1 英 1 數 1） 3（一仁：國 1 英 1 數 1） 3（一信：國 1 英 1 數 1） 3（一律：國 1 英 1 數 1） 3（一美：國 1 英 1 歷 1）	18	49	1029
二年級（三科）	3（二仁：國 1 英 1 數 1） 3（二和：國 1 數 1 物 1） 3（二平：英 1 數 1 物 1） 3（二真：英 1 數 1 物 1） 3（二律：國 1 數 1 物 1）		47	987
二年級（四科）	4（二信：國 1 英 1 數 1 歷/公(隔週)1）		61	1281

- 六、費用計算公式為：【單節計價\*總節數】單節計價：550 元÷0.75÷35=21（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七、輔導科目：以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物理、化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為主。
- 八、輔導內容：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本校課業輔導授課內容為各科教師以講授之課程複習，不提前講授該科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另，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
- 九、輔導教材：以教育部規定之教科書為主，另由教師選編教材，印發講義。
- 十、輔導教師：聘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
-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公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周思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9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139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25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21779406\_112D2340904-0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112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112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附件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與金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收費包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及代辦費四項。

二、依據教育部（附件二）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附件三）公文函示，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費：新台幣（以下同）6,240 元。

（二）雜費：1,740 元。

（三）代收代付（使用費）：

1. 實習實驗費：高一 80 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高三自然組 320 元，高三社會組 0 元。

2. 電腦使用費：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四）代辦費：

1. 學生團體保險費：175 元。

2. 家長會費：100 元。

3. 班級費：50 元。

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0 元

5. 書籍費：依普通班、美術班、體育班及各類組不同收費，依據招標後得標廠商報價收費。

討論：學務處王可杰主任：擬提案新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費一項，提供已決議之組織章程乙式，未來每學期向高中生收取 100 元會費，作為學生校內外多元活動費用使用，相關費用核銷方式採校內預算流程。

總務處葉志強主任：有關學生使用冷氣費事項，本校在冷氣維護費用的收取上，依據公文一律收取 200 元，而在電費的計價則採一度電 5.5 元，行之多年，但有感支應不合現況，未來擬向周旁各校調查相關電費的收取計價，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提高每度電的使用費。

決議：

一、通過本次新增學生自治會費的收取，並其他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班級費、教科書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取項目。

二、冷氣使用費調漲事宜納入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附件七、113 年開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